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文件

晋科院字〔2026〕28号

关于开展第42个教师节评优活动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校区及物业公司：

为热烈庆祝全国第42个教师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共筑尊师重教风尚，全面展现我校教职工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潜心教书育人、履职担当奉献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厚植教育情怀、涵养高尚师德、精进业务本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推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领域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凝聚奋进力量。经校领导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教师节系列评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型

类 型	名 额	初 评 单 位
优秀教师	专职教师 60 名	教务处 教师发展中心
优秀思政工作者	党务工作者、专职辅导员 30 名	党委办公室 学生工作部
先进工作者	行政岗位 30 名	人事处 学校办公室

二、评选条件和范围

（一）优秀教师

1. 基本条件：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职业道德素养、政策理论水平，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廉洁从教，充分体现新时期人民教师无私奉献的精神。

（2）年出勤率 99%以上，教学工作满 1 年（含）以上的专任教师；

（3）近两学期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出现教学事故（含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或师德失范行为。思想政治与师德表现实行一票否决。

（4）教师学年考核合格及以上；学生评教成绩排名位于所在教学单位前 40%。

（5）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2. 应具备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教研科研。近一学年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含在研）；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主编（参编）公开出版的教材 1 部；或作为第一发明人申报专利 1 项。

（2）竞赛引领。近一学年内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含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等教师发展中心公布的年度竞赛目录内赛事）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3）育人成果。近一学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专业类竞赛奖项（以教务处公布的学科竞赛目录为准）或大创项目省级及以上立项、或“互联网+”“挑战杯”省级及以上奖励。每位教师以最高等级一项计，不重复计算。

（4）在上一学年教师考核中获得优秀的教师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及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在教学

科研领域有更高层次荣誉或突出贡献者可直接参评。

(二) 优秀思政工作者

1. 全体党务工作者、专职辅导员均可申报。

2. 热爱思政、辅导员工作，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大局意识强，政治意识敏锐，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并解决实际问题，帮助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师生爱党爱国爱校效果显著，为学校发展和稳定做出突出贡献。

3. 承担本职工作满一年（含）以上，且年出勤率 99%以上。发表论文、立项课题或为学校争取到省级（含）以上荣誉者优先。

4. 有优良的作风、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顾全大局，维护团结，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敢于同违反原则的行为做斗争，工作勤奋，作风正派，得到广大师生充分信任，具有较高威信。

5. 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为学校的党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保障以及学校重要活动建言献策，真抓实干，效果显著。

6. 关爱学生，廉洁自律，作风严谨，工作积极，经常主动联系学生，并及时掌握和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年度学生满意度测评成绩在良好以上。

7. 积极研究探讨学生工作，党团活动组织出色，各种赛事获奖率高，且在重大活动中排名靠前；所带班级学风良好、成绩合格率、就业率均高于全校平均水平且学生学年流失率低于 1%。

8. 负责管理范围内师生安全稳定，舆情管理到位，无各类投诉信访，责任事故为零。

(三) 先进工作者

1. 全体行政、教辅人员均可申报。

2. 来校工作满 1 年（含）以上，且年出勤率 99%以上。

3. 为学校争取到省级（含）以上荣誉者优先。
4. 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品德、出色的业务能力、勤勉踏实的工作态度、优秀的工作业绩。
5. 具备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热爱钻研本职工作，具有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主人翁精神。
6. 爱岗敬业，精通业务，勇于创新，讲求实效，执行能力强，做出突出贡献者。
7. 在学校管理、服务、建设、保障以及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声誉等方面创造性开展工作，成绩斐然。

三、评选办法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的方式，个人申报和部门推荐相结合，相关部门初议，校领导审定的办法，具体如下：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8 月 31 日—9 月 1 日	个人申报和部门推荐，准备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9 月 2 日—3 日	初评部门汇总
9 月 4 日	校务委员会审核评定
9 月 5 日—9 日	公示
9 月 10 日 16:30	大会表彰

四、表彰奖励

经评选获得优秀教师、优秀思政工作者、先进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2000 元予以奖励。

五、相关要求

（一）各责任部门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评选，所有参评人员必须如实填报个人业绩。

(二) 本次评选遵循一票否决原则，凡近1年在意识形态与师德师风上存在严重问题，有学术造假行为或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人员，取消其参评资格，由业务主管部门对接督导考核处提出意见，在公示结束之前接受全体教职员工监督举报。

(三) 9月3日前初评部门结合汇总评价意见将汇总推荐情况报学校办公室。9月10日16时30分在学校大会堂召开教师节表彰大会，届时学校办公室做好整体安排。

(四) 凡受表彰的同志，将由宣传部门在官网及光荣榜中宣传；先进事迹材料由人事处装入个人档案，可作为职务晋升、工资晋级的重要依据。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师节评优工作，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组织，严格把关，真正把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职工推荐上来，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我校各项工作在“双优”建设中提质增效、争先进位，进一步取得新成效新突破新进展。

附件：

1.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节评优审批表
2.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节评优汇总表



抄报：省教育厅

发至：各院、部、处、室

附件 1：

2026 年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节评优审批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红色 1 寸 免冠照片
来校时间		学 历		政治面貌		
岗 位		部 门		评选类型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部门 推荐 意见						
分管 校领导 意见						
学校 评定 意见						
备注						

附件 2：

2026 年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节评优汇总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岗位	所属部门	评选类型	备注

